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19日

(2017)浙0102民初3977号

傅利华:本院受理原告林秀燕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057号

许正航、周水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许正航、周水娟、黄润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105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858号

王贤芳、王贤芬、王贤伟、王贤君、王粉娣、王清:本院受理席听玥诉你们转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700号

陈水富:本院受理原告赵建平诉被告陈水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702号

陈水富:本院受理原告赵建平诉被告陈水富、郑洪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你归还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567号

郑瑛:本院受理原告吴正荣诉你及徐兴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730、7731号

张长浩:本院受理原告王小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诉请归还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427号

金阳君、金强、李星欣:本院受理原告胡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一归还借款、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被告二、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941号

任志泉:本院受理原告金云娟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29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994号

葛峰、俞杭美:本院受理原告郑爱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葛峰、俞杭美归还借款148000元并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634号

吕诗训:本院受理丁炬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635号

吕诗训:本院受理丁炬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62号

黄卫兵、李夏秀、李甫财:本院受理原告刘春峰与被告黄卫兵、李夏秀、李甫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61号

李甫财、黄琪瑶:本院受理原告刘春峰与被告李甫财、黄琪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118号

杭州奥滨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棉创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奥滨商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544号

孙群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孙群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1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6722号

冯林峰:本院受理的原告赵迎新诉被告冯林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67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遗失声明

浙江物产新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10054135701)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减至5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送达公告

何仁基(公民身份号:330104196007293315):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7年7月12日作出余城法罚告字【2017】第0251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2016年10月18日14时30分我局开发区中队执法人员通过公民举报依法检查中发现,你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品阁4幢1单元1801室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经查,你于2016年8月10日左右,未经相关部门审批许可,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品阁4幢1单元1801室北侧擅自建设建筑物(以下简称扩建阳台或阳光房)。该建筑物是利用原规划建设的17层平面至19层平面之间的挑空露台中间的18层平面处,使用钢筋混凝土浇注底板,使用玻璃、铝合金等材料进行封包,形成了一个空间。该建筑物(阳光房)的建筑面积约为5.59平方米(长4.3米*宽1.3米)。2017年3月24日余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部门作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也不存在补办证的条件。"的意见。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6张,《现场笔录》1份,《调查笔录》3份,余杭区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1份,相关规划图纸6份,《征求意见联系函》1份。

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对你作出"责令15日内自行拆除扩建的约5.59平方米阳台(阳光房)并恢复建筑物原状"的行政处罚。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余城法罚告字【2017】第0251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10月19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122期
全国销量:323216212元 浙江销量:25632114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11 20 21 22 24 27 | 14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4注	9322578元/注
二等奖	●●●●●●	52注	415632元/注
三等奖	●●●●●+★	1044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54934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042097注	10元/注
六等奖	●●+★/●+★/★	9476920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6注二等奖(杭州2注,宁波、绍兴、温州、义乌各1注)。奖池累计6.2482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0月17日

福彩3D 第2017283期

中奖号码: 3 5 5 销售总额:4554489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770	1040元
组选3	671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4324元		

浙江销售2776980元,追奖赔103729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0月17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83期 销售总额:594954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1 05 07 11 12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45	4832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2953	10元/注

奖池累计153.3119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0月17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伟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郑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郑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郑伟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郑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郑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9-85507889;

郑伟 联系电话: 135886928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伟
2017年10月19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9月7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义乌市嘉瑶玩具厂	2014年义乌字第3969、3975,2015年义乌字第2248、3703号	25,093,827.10	5,072,633.80	卢晓伟、童锦玲
合计				30,166,460.9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9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郑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嵊州市大鹰织造领带有限公司、嵊州天使服饰领带有限公司、浙江港汇物资有限公司、义乌市盛鑫纺织有限公司等4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4户债权本金合计8464万元,资产情况详见下表。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_良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 ,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邮件地址 luozhenyu@cindamc.com.cn 。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万元)	行业	担保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嵊州市大鹰织造领带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	人民币	690	制造业	嵊州天使服饰领带有限公司、麦杰克、张鹰、郭爱萍提供保证	司法判决
2	嵊州天使服饰领带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	人民币	700	制造业	海安布拉达服饰领带有限公司、麦杰克、张鹰、郭爱萍提供保证	司法判决
3	浙江港汇物资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	人民币	4380	制造业	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东路8号房产(建筑面积6826.56㎡)提供抵押;张月平、张月林、张翔提供保证	司法诉讼中
4	义乌市盛鑫纺织有限公司	债权	金华	人民币	2694	制造业	义乌市义东工业园区的工业土地及厂房(建筑面积:11760.89㎡,土地面积分别为7006㎡)提供抵押;义乌市盛豪纺织有限公司、陈丽萍、楼学文提供保证	司法判决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达成的编号为《信浙-B-2017-127》的债权转让协议,信达将其对借款人湖州广擎雅刻木艺有限公司、浙江常青木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湖州广擎雅刻木艺有限公司	52012015280846	10,000,000.00	ZZ5201201500000047、ZB5201201500000100、ZB5201201500000101、ZB5201201500000103、ZB5201201500000102	湖州广擎雅刻木艺有限公司、湖州国恒置业有限公司、湖州新荣闯木业有限公司、湖州仁立装潢材料有限公司、程晓荣、朱新娣
2	浙江常青木业有限公司	52012016280283	20,000,000.00	ZZ5201201500000047、ZB5201201300000209、ZB5201201200000006、ZB5201201200000007、ZD5201201400000008	湖州广擎雅刻木艺有限公司、汤城城、程晓荣、朱新娣、程闯